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进一步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前次增持基金份额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基金份额增持计划的公告》，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拟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份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基金二级市场整体价格表现较为稳健，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上海临港园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园金投资公司”）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共计 7,712,013 份，占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的 3.86%。临港园金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则要求。

三、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进一步增持基金份额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收到原始权益人关于其控股关联方进一步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计划的通知，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上海临港园金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1、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累计增持金额及份额：累计增持金额按照原增持计划执行，且累计持有份额比例不超过 50%。

5、增持计划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6、增持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1）进行相关咨询。

五、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